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607**) (「本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本公司股东(「**股东**」)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让股东与本公司加强沟通。

2. 总体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持续与股东保持对话,并会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实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向股东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可能召开的其他股东大会,以及将所有登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网站的披露资料、公司通讯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载在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传达信息。

3. 通讯途径

3.1 股东查询

3.1.1 股东如对其名下所持股份、股息派付、更改股东资料及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标准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提出。

- 3.12 股东可随时书面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3.1.3 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本公司电邮地址及查询热线,以便他们可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联络详情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fullshare.com「联系我们」一栏内。

3.2 公司通讯*

- 3.2.1 本公司致股东的年度报告为传达给股东有关本公司于过住一个财政年度有关本公司的活动、营运及表现的主要渠道。
- 3.2.2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以便利股东了解 通讯内容。
- 3.2.3 股东宜向本公司提供他们的联络信息,尤其是电邮地址,以助提供适时有效的通讯。

3.3 公司网站

- 3.3.1 本公司网站(<u>http://www.fullshare.com</u>)设有「投资者关系」欄目 。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资料会定期更新。
- 3.3.2 本公司登载在聯交所网站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本公司网站。有 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业绩公告、定期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 告及相关的說明文件等。
- 3.3.3 股东可于本公司网站订阅通知服务,以便收取本公司之公开新闻及信息。

3.4 股东大会

3.4.1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为本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参与的主要平台。

- 3.4.2 本公司将登载所有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說明文件于聯交所及 本公司网站。投票表决结果之相关公布将由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之方式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刊 发。
- 3.4.3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3.4.4 股东大会应有适当安排,以鼓勵股东参与。
- 3.4.5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 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 34.6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數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4. 股东私隐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未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5. 审阅本政策

本政策由董事会定期检讨及按需要将予修订,以反映当前与股东沟通的最佳守则。

* 「公司通讯」指由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連同核數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 任表格等。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新